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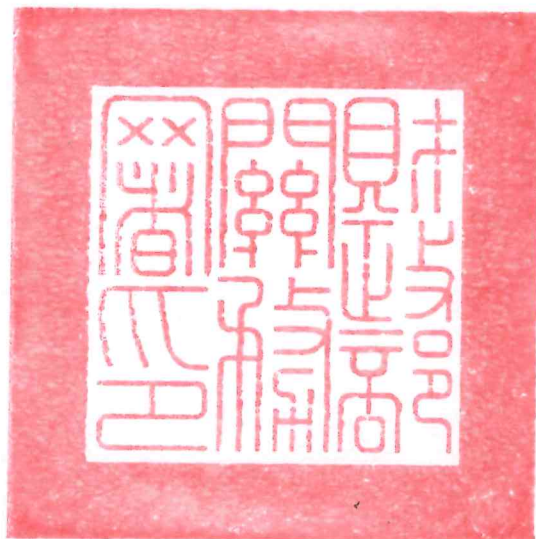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統字第115102678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，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」貨品分類號列第8404.20.00.00-2號「水蒸汽或其他蒸汽動力組用之冷凝器」增列稽徵特別規定Z，報關時請依規定注意申報。

依據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及旨揭合訂本參、「稽徵特別規定」欄使用說明(十一)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本署稽徵特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 長

彭英偉

財政部關稅署
稽徵特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分類號列	貨名	原列 稽徵特別規定	增列 稽徵特別規定
8404.20.00.00-2	水蒸汽或其他蒸汽動力組用之冷凝器		Z

稽徵特別規定Z代碼意義：進口貨物統計數量〔統計用〕得申報「0」之稅則號別（整套機器設備或組合物品須拆散、分裝報運進口時，應分別於主機設備或第1批報運進口報單之數量〔統計用〕欄填其整套之數量，餘者分批進口時，該欄則填列「0」，並按整套機器或組合物品應歸列之稅則號別申報。）